附件 4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赣党函〔2019〕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9〕4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教高字〔2019〕43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学院科技成果管理，保护学院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职工及外单位来学院进修或从事合作研究的各类科技人员以“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的各类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以及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实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下简称为转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科研、财务、审计、监督检查室等部门和各分院（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涉及学院转化管理制度及收益分配方案的调整等重大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院转化工作的管理部门，履行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认定和管理，确认科技成果的权属，宣传、推介科技成果，指导、协调和服务各部门开展转化工作等职能。财务、审计、监督检查室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以下统称完成人）及所在部门是实施转化工作的参与主体，有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转化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其他教职工均可自行或通过其他社会人士、社会机构开展针对学院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

第三章 转化形式

第七条 转化一般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 学院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技术作价入股；

3.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技术开发（合作、委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八条 转化由市场定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协议定价；

2. 技术市场挂牌交易；

3. 拍卖。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以协议定价方式转化成果，按以下程序实施：

1. 完成人、中介人或技术需求方，提交转化申请，经完成人

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

2.科研处协同完成人及所在部门，与技术需求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转化形式、转化价格。

3.由科研处将转化协议情况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其中涉及学院自行投资、作价入股、交易价格在30万元以上的转化，报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决策。

4.科研处通过网站、OA办公系统公示拟转化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为七日。

5.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授权完成人及所在部门与技术需求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或技术合同。如技术需求方对签订合同有特殊要求，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按其要求办理。

第十条 学院三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拥有优先处置权，可以优先确定转化形式、定价方式等。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五章 转化合同

第十二条 转化合同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约定。签订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正式签订前，合同文本必须经科研处及院办会同法律顾问审核，分管科研学院领导签字，院长审批。

第十三条 转化合同原则上采用标准技术合同格式文本。也可以根据双方意愿自拟合同格式文本，但一般应包括成果名称与形式、转化形式与方式、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转化合同不得有损害学院利益的条款，不得签订担保合同或用学院资产做抵押，违约金或其它赔付累计不得超过

转化到账净收入，作价入股的必须约定学院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

第十五条 转化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技术需求方 1 份、完成人 1 份、完成人所在部门 1 份、科研处 1 份、财务处 1 份、学院档案室 1 份。

第十六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学院信誉，维护双方正当权益。完成人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转化的所有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入股的股权收益等，一律拨入学院财务账户。

第十八条 加大科研人员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转化奖励计入当年学院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1. 转化所获净收益中，可提取 90%的金额奖励给完成人，其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具体分配方案由成果负责人确定，分配收益以直接奖励的方式支付给完成人。分配收益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 50%计入完成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给予完成人股权收益的，在其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其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税收减免的，科研处协助财务处依法办理。

2. 转化所获净收益中，学院提留 10%，纳入学院财务帐户统筹管理。该收入不上缴国库，可用于奖励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

3. 担任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参与转

化收益分配的，应从严把握，按规定报批，由学院研究决定。严禁未做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转化相关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转化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科研道德和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学院、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实施转化风险免责政策。在转化过程中，有关人员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转化后续价值变化或发生投资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转化，除本办法所涉及的事项以外，其余仍按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转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则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若有与之前颁布的学院其他科研制度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 2020 年第 21 次党委会、第 21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赣美职院政字〔2018〕4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